

#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教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

100.11.18 行政會議修定  
114.9.15(國小部)、114.9.16(中學部)、  
114.9.17(幼兒園)分部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公務人員考績法」。
- 第二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含幼兒園)之成績考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之成績考核，至學年度終，屆滿一學年者，應予成績考核。
- 第四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者，得併計年資參加考核：
- 一、在本校職務異動或經商調至本校服務年資未中斷者。
  - 二、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本校復職者。
- 依法服兵役人員，如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應併同在職人員列冊辦理，並以在營成績作為考核之參考，但不發給考核獎金。
- 第五條 本校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按其教師專業評鑑結果及平時考核成績(上下學期各一次)。由評鑑委員及考核委員評分。
- 一、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各款者，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獎金若干，未達本薪或年功薪最高級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獎金若干。(獎金視本校財政狀況另訂之)
- (一)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
  - (二)輔導管教工作得法，效果良好。
  - (三)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
  - (四)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品德良好，能作為學生表率。
  - (六)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
  - (七)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
  - (八)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 (九)學年度內研習超過五十五小時以上者。
-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各款者，已支年功薪或本薪最高級者，給與獎金若干，未支本薪最高級者，晉本薪一級並給與獎金若干。(獎金視本校財政狀況另訂之)
- (一)教學認真，進度適宜。
  - (二)對輔導管教工作能負責盡職。
  - (三)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
  - (四)事病假併計未超過二十八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二十八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五)品德無不良紀錄。
  - (六)學年度內研習達五十五小時者。
-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留支原薪，不予獎勵：
- (一)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

- (二)曠課超過二節或曠職累計超過二小時。
- (三)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
- (四)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
- (五)品德較差，情節尚非重大。
- (六)因病已達延長病假。
- (七)事病假超過二十八日。
- (八)學年度內研習未達五十五小時者。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第六條** 本校職員工友之成績考核分平時考核(1. 行政配合, 2. 親師生互動, 3. 個人品格操守, 4. 工作績效表現項目評分)、勤惰二項，並按其成績分為甲、乙、丙、丁等第，由各部主管及各處室主管依下列規定初評後，提成績考核委員會複評再陳校長裁定，行政主管由校長逕行核定。

一、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各款者，考列甲等，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獎金若干，未達本薪或年功薪最高級者，除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外，並給與獎金若干。(獎金視本校財政狀況另訂之)

- (一)平時考核成績優異者。
- (二)事病假併計在十四日(不含十四日)以下者。
- (三)無遲到、早退、曠職紀錄者。

二、在同一學年度內合於下列各款者，考列乙等，已支年功薪或本薪最高級者，給與獎金若干，未支本薪最高級者晉本薪一級並給與獎金若干。(獎金視本校財政狀況另訂之)

- (一)平時考核成績優良者。
- (二)事病假併計超過十四日(含十四日)未滿二十八日者。
- (三)遲到、早退合計未超過五次並無曠職紀錄者。

三、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列丙等，留支原薪，不予獎勵：

- (一)平時考核成績勉能符合要求者。
- (二)事病假併計超過二十八日(含二十八日)者。
- (三)有連續曠職情形尚未達七日或累積未達十日者。

四、在同一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考列丁等，應予免職：

- (一)平時考核成績不符合要求者。
- (二)有連續曠職情形達七日(含七日)或累積達十日(含十日)者。

**第七條** 教師及職工年終考核經核定後，應由學校以書面通知受考核人，考核結果應予解聘或免職者，得於收受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同有關證明文件，敘明理由申請復審，於通知書內敘明事實及原因，仍不服之核定者，於收到復審核定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申請再復審。

復審、再復審認為申請有理者，應撤銷原處分，併改列考核結果；認為申請無理由者應予駁回。申請再復審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成績考核結果應於每年六月進行，若至學期終了有表現超出規定情形者，將召開考核會討論。考核結果如欲解聘或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得先行停職。

第九條 本校參與考核人員在考核未核定前，應嚴守秘密。

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表冊格式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得視實際需要，由校長或成績考核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提案後，加以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校長核定公布後施行。